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科員 陳藝分
電話：05-3620123#8465
傳真：05-3620117
電子信箱：yevone@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民兵字第10900621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役男申請出境期限屆滿，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簡稱新冠肺炎)，申請延期返國作業事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役政署109年3月19日台內役字第1091040154號函辦理。

二、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5條、第5條之1，及第16條規定，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男出境應經核准，且有一定之返國期限。第8條第1項規定：「役男出境期限屆滿，因重病、意外災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特殊事故，未能如期返國須延期者，應檢附經驗證之當地就醫醫院診斷書及相關證明，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延期返國，轉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申請延期返國期限，每次不得逾二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應出具經驗證之最近診療及相關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

三、按衛生福利部109年1月15日衛授疾字第1090100030號公告，新增旨揭肺炎為第5類法定傳染病，全球陸續傳出嚴重疫情。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嚴重國家(地區)，役男經核准出境後至當地，須配合進行防疫管制，難以自由離境及取得相關管制證明；返國後須再配合國內進行防疫管制。基於防疫需求，所轄經核准出境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佈之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三級警告(warning)國家地區(疫區)之役男，同意渠等得檢附在前揭國家地區之證明(例如機票或居住地等相關證明)免經驗證，依前揭規定程序申請延期返國，核准延期返國期限2個月。延期期限屆滿，延期原因繼續存在者(役男所在地仍為第三級警告國家地區)，得檢附證明重新申請延期返國期限2個月。

正本：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民政處兵役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3/23 15:10:16